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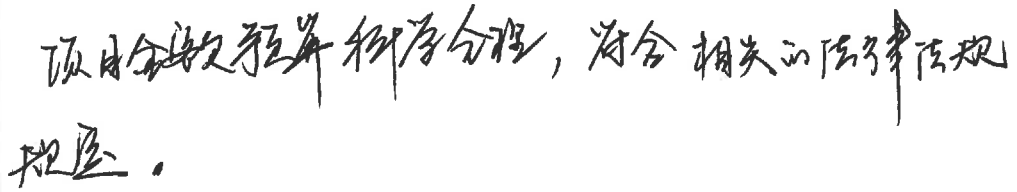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刘可夫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山东理工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采购企业住所核查函、年报补报通知书 寄递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项目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40	
	项目预算金额依据 (可附有关材料):		
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	<p><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采购项目预算安排是否科学合理的意见)</u></p> <p style="font-size: 1.2em;">此单一来源项目供应商为中国邮政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所提供的信息准确与预算金额批复合理, 具有可行性及可比性, 建议通过此金额预算方案。</p>		
	专业人员签字	刘可夫	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采购企业住所核查函、年报补报通知书寄递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项目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40
	项目预算金额依据 (可附有关材料):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采购项目预算安排是否科学合理的意见)</u>	
	<p></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叶树亨</u>	
	职称： <u>副研究员</u>	
	工作单位： <u>广州地理研究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采购企业住所核查函、年报补报通知书 寄递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项目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40
	项目预算金额依据（可附有关材料）：	
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采购项目预算安排是否科学合理的意见)</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拟向广州市黄埔区纳税人申领 的发票信息，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档案等。项 目预算合理，符合和满足项目采购需求。</p>	
专业人员签字	<u>叶树亨</u>	日期：2024年03月01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刘可来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广东工业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采购企业住所核查函、年报补报通知书 寄递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采购人购买服务的目的是邮寄快递保函凭证以及发票信函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提供此类服务的供应商，只有中国邮政，任何类型的快递均不得经营中国邮政专营业务的信件等递送。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负责广州市范围内信件类邮寄业务，因而采购人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p> <p>依据上述理由，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刘可来	日期：2024年03月01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谭劲峰</u>	
	职称: <u>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广州信源供应链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采购企业住所核查函、年报补报通知书 寄递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	<p><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p> <p>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快递行业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等相关法规规定，本项目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p> <p>3. 综上，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本项目的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u>谭劲峰</u>	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叶树宁</u>	
	职称: <u>副研究员</u>	
	工作单位: <u>广州地理研究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采购企业住所核查函、年报补报通知书寄递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p> <p>本项目拟由邮管营缴已纳税人申报之发票信函,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档案等属于国务院规定在国内的信件邮寄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第一章第四条规定,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章第五十五条和五十六条规定, 项目邮寄之服务应当由当地邮政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法单一来源采购规定中之唯一性条款,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业人员签字	<u>叶树宁</u>	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论证报告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于2024年03月01日在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50号瑞兴大厦18楼就2024年采购企业住所核查函、年报补报通知书寄递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组织单一来源论证。有关论证情况如下：

一、专家论证组名单

专家论证组的成员共3人，均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论证组成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备注
1	叶树宁	广州地理研究所	副研究员	专家论证组组长
2	刘可夫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组员
3	谭新建	广州信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员

二、项目信息

(一) 采购人：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项目名称：2024年采购企业住所核查函、年报补报通知书寄递服务项目

(三)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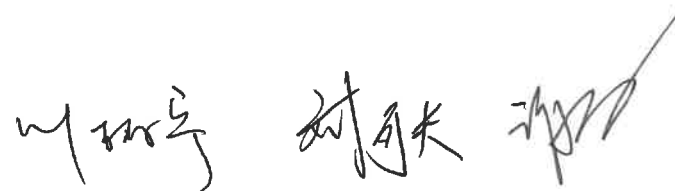
2024年采购企业住所核查函、年报补报通知书寄递服务1项，总价人民币40万元。

(四)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40万元

(五)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1.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向“程序最简、时间最短、成本最低”的目标推进，通过“政府买单”方式为黄埔区内企业（纳税人）提供向相关企业采购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年报补报通知书寄

专家论证组签名：



递服务业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第一章第四条规定：“未经邮政企业委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信函、明信片或者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信函是指以套封形式传递的缄封的信息的载体。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是指以符号、图像、音响等方式传递的信息的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章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章第五十六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将信件打包后作为包裹寄递。”

3. 本项目拟邮寄广州市黄埔区纳税人申请领用或代开的发票信函、广州市黄埔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档案等属于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邮寄业务，并且发票属于有价证券，高保密邮件。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此项目邮寄业务的服务商只能是当地邮政企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负责全市范围内所有的寄递类邮件的经营、运作、监控管理。因此，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为唯一承担该项邮寄业务服务的服务商。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和进口产品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3号）的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3）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4）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

专家论证组签名：



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截止后投标（报价）人仅有 1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人仅有 1 家的，经专家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

本项目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

(六) 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55 号，157 号，159 号 13 楼

三、论证情况

(一) 论证内容

一是采购项目预算安排是否科学合理；二是采购项目是否必须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二) 论证意见

专家论证组认真细致阅读了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项目说明，出具论证汇总意见如下，个人论证意见详见附件。

1.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向“程序最简、时间最短、成本最低”的目标推进，通过“政府买单”方式为黄埔区内企业（纳税人）提供向相关企业采购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年报补报通知书寄递服务业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第一章第四条规定：“未经邮政企业委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信函、明信片或者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信函是指以套封形式传递的缄封的信息的载体。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是指以符号、图像、音响等方式传递的信息的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章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家论证组签名：

邮政法》第六章第五十六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将信件打包后作为包裹寄递。”

3. 本项目拟邮寄广州市黄埔区纳税人申请领用或代开的发票信函、广州市黄埔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档案等属于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邮寄业务，并且发票属于有价证券，高保密邮件。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此项目邮寄业务的服务商只能是当地邮政企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负责全市范围内所有的寄递类邮件的经营、运作、监控管理。因此，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为唯一承担该项邮寄业务服务的服务商。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和进口产品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3号）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进行采购。

特此报告。

专家论证组

2024年03月01日

专家论证组签名：